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4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倩華

債 務 人 吳清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肆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緣借款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08年11月15日撥付信用貸款25萬元整予借款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5.44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15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三）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借款人自撥款後至114年6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實有借貸關係存在。（四）

01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02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03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
04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簽名文件，惟
05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借款人確有向聲請人借
06 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（五）借款人對
07 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6月15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
08 借款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
09 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借款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
10 聲請人自得請求借款人應一次償還剩餘欠款60,425元及如附
11 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（六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
12 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13 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44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425 元	吳清輝	自民國114 年6月15日 起	至民國114 年7月14日 止	年息7.15%
001	新臺幣 60425 元	吳清輝	自民國114 年7月15日 起	至民國115 年4月14日 止	年息8.58%
001	新臺幣 60425 元	吳清輝	自民國115 年4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5%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